**110年全國運動會高雄市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 旨：為選拔本市優秀選手，期達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，爭取
 110年全國運動會佳績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

五、競賽種類：水上運動－公開水域

六、選拔日期：110年 8月24日至8月25日（星期二、三）共計二天。

七、選拔地點：高雄市國際游泳池

八、報名對象資格：

1. 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【107年9月3日（含）以前設籍】
2. 選手年齡依技術手冊之規定，選手於110年全國運動會舉辦日起需滿14足歲(民國96年10月16日（含）以前出生者)，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3. 1.選手具有1500公尺全國賽成績證明並達選拔賽標準。

2.選手具有110年高雄市運動會1500公尺成績證明並達選拔賽標準。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1. 1.具有1500公尺全國賽成績證明者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 20日下午六時止，報名表請自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官網下載<http://kcc.nowforyou.com/>

2.還未具有全國賽成績證明者報名日期110年8月21日至8月23日下午一時止，報名表請自高雄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官網下載<http://kcc.nowforyou.com/>

1. 報名地點：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(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4巷1號)連絡電話：07-7237199。
2. 報名費每項新台幣500元。
3. 報名同時需繳附一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和1500公尺自由式成績證明乙份，不符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者；取消報名資格。

十、選拔項目：

 男子組 5公里 7.5公里 10公里

 女子組5公里 7.5公里 10公里

十一、錄取名額：

1. 個人項目以選拔賽成績前二名為代表選手，選拔賽成績第三名和第四名為備取選手，接力項目以入選全運代表隊選手遴選。

(二)全運會代表隊教練於選拔結束後，由委員會審查委員召開會議討論遴

 選。

十二、選拔賽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選拔賽採手動計時方式進行，並視報名人數得男女併組比賽。
2. 本次選拔賽項目程序表於報名截止後公告。
3. 8月24日上午07:00~08:30選手熱身；08:00單位報到；08:30領隊、教練會議；09:00開始選拔。
4. 選拔賽標準如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500公尺自由式 | 男子組 | 18:20.00 |
| 女子組 | 20:00.00 |

1. 成績證明認定之賽會:
2. 110 年（3 月）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。
3. 110 年（4 月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。
4. 110 年（5月）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。
5. 110年（8月）高雄市運動會。
6. 為維護裁判的權威與權益，凡選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、選手或家長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如：辱罵裁判、擾亂會場、故意妨害或延誤比賽之進行者，則大會得終止所有參賽項目，並提報運動發展局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最高三年以上。
7. 公共意外險：大會現場將設有必要的緊急醫療救護，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，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。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所有參賽者投保每人新臺幣300萬元之公共意外險(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)。

十三、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選手，無故不參加訓練或無故不參賽者，得作為未來本市代表隊選拔/遴選之參考；受領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者，依「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」之規定，得限制該選手三年內不得申請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。

十五、本選拔辦法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核准後發布實施。